

龙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龙安区自然资源局认真围绕重点工作和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信息主动公开。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主动公开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用地审批等领域的政策文件。（二）规范信息管理，提高公开质量。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建立和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细化了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三）加强平台建设，完善公开形式。完善了局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保密审核、责任追究等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真正做到政府信息公开有章可循、按章办事，逐步形成比较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制度体系，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四）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开落实。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部门职责，从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强化平台制度建设等方面，明确全年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并抓好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对此项工作认识不够、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性不够，公开不够及时、公开数量有限等现象，没有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化、制度化，影响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总结往年工作经验，持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重点，增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此项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突出问题导向，从权力清单、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到积极做好解读回应工作，及时公开、更新。完善机制，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